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 元	联系方式：021-2026207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陆胤	联系方式：010-6083751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 一、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93 号文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开发行 1,581,009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8,100.9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4 号文同意，公司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83”。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需对益丰药房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中信证券对益丰药房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保荐代表人对益丰药房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

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情况。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亦较好执行了上述规章制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4 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已销户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66180078801900000482	0.00	中转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8111601012700434072	0.0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8111601011800435797	0.00	中转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632092121	269.6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632111258	0.00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00000163873000007	25,505.4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18	27.8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69	0.00	中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70	0.00	中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71	0.00	中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72	0.00	中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73	0.00	中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74	0.00	中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19	102.38	活期存款
合计	-	-	<b>25,905.34</b>	-

2021 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575.99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42.4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1,240.5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81.1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25,905.3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381.17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3,7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 万元。

### （三）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益丰药房已建立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进行的定期现场检查对益丰药房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2021 年，保荐机构对益丰药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益丰药房先后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9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监事会会议。保荐机构事前或事后审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列席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等会议，敦促益丰药房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益丰药房2021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资料及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等文件，并对益丰药房2021年年度报告工作进行了督导。

通过对益丰药房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元  
丁元

赵陆胤  
赵陆胤

